

上海市信息管理学校
学生“大团日”研学社会实践活动项目
招标公告

编号：2026-GW-005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学生“大团日”研学社会实践活动--江苏南京线

二、项目预算：

14.432 万元

三、项目地址：

上海市徐汇区孝民路 128 号

四、项目概况：

南京二日学生大团日研学社会实践活动

五、项目需求明细：

- 1、活动人数：400 人左右
- 2、活动地点：江苏南京
- 3、活动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9-30 日
- 4、大巴接送服务：空调大客车，一人一座；
- 5、餐饮服务：一早一正；
- 6、住宿服务：南京市中心城区四星标准双床房
- 7、景点服务：六朝博物馆；利济巷慰安所旧址陈列馆；科巷；六朝博物馆；梅园新村；南京地质博物馆；江宁织造博物馆；中华门城堡；夫子庙、雨花台纪念碑仪式、纪念馆。
- 8、组织管理服务：一车一个国导资格导游，夜间负责值班
- 9、研学方案设计服务：每个研学点专人负责打卡；每人一份电子研学手册；
- 10、费用说明：投标方需提供详细的费用报价清单，包括但不限于交通、保险、餐饮、住宿、景点门票、研学导师服务等各项费用，费用需包含所有活动相关的必要支出，不得在活动过程中额外收取费用。

六、投标单位需提交的材料：

- 1、封面（包含单位名称、办公地址、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，封面必须盖好公章）
- 2、目录（需标明具体页码）
- 3、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证明(见“文件格式一”)
- 4、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授权委托书(见“文件格式二”)
- 5、报价一览表(见“文件格式三”)
- 6、公司资质文件
 - 1)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
 - 2)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证明
 - 3) 财务状况及税收、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（见“文件格式四”）
 - 4)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（见“文件格式五”）
 - 5)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（见“文件格式六”）
- 7、项目服务方案
- 8、投标文件3份（一正二副）

七、投标截止时间： 2026年3月19日 16:00，响应人可选择快递或挂号信等方式将响应文件送达，晚于上述截止时间收到的文件视为无效。

八、服务期限：

2026年4月29—30日

九、投标地点及联系方式：

上海市徐汇区孝民路128号后勤管理处 戴老师（64646864）

上海市信息管理学校

日期： 2026年3月12日

格式一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证明

供 应 商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成立时间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 名： _____性 别： _____

年 龄： _____职 务： _____

系 _____（供应商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供应商： _____（公章）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身份证
（正、反面）复印件

格式二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授权委托书

本授权委托书声明：注册于_____（地址）的_____（供应商名称，以下简称我方）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_____（姓名），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（委托代理人的姓名、职务）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，就_____项目磋商、合同签订和执行、完成的全过程，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。

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，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身份证
（正、反面）复印件粘贴处

委托代理人身份证（正、反面）
复印件粘贴处

格式三

报价一览表

序号	分项	单价（元/人）
1	车费	
2	住宿费	
3	餐费	
4	保险费	
5	景点门票	
6	研学导师服务	
7	
	合计	

格式四

财务状况及税收、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

我方（供应商名称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规定条件，具体包括：

1.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2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公章）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格式五

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

我单位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，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特此声明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_____（公章）

日期：_____

格式六

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_____

项目编号：_____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时间	项目规模 (万元)	采购单位	联系人	联系方式

注：1、近三年类似项目指：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。

2、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（合同复印件或收款凭证），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，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。